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首席合伙人：郭澳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 （7）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天衡所合伙人 85 名，注册会计师 338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0 名。

（8）业务信息

天衡所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92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2025 年度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01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1,729.11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衡所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与舞弊的测试及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行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天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交流和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

3、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所所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决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与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